

## 同事对警察说：“你们都不知道她有多好！”

【明慧网】那年冬天的一个晚上，我骑电车走在路上，见前面一大块石头横在路上，我急忙刹车，心想：“这大冬天的，谁撞上都得摔坏了！”我下车将石头挪向路边，此时路过的一位男士说：“现在还有谁管这事。”我说：“我是炼法轮功的，师父让我们做好人，我得管。”男士随口说：“法轮大法好！”



一次我骑车走在乡村的路上，看到一位司机修完车开车就走了，他用过的一大块石头却扔在路上不管了。瘦小的我很费力地将石头挪到路边。过往的几位司机都向我鸣笛致谢！

夏季的一天，天热得让人透不过气来。我下班正要骑车回家，看见便道上躺着一个人，过往行人没人管，我赶忙走到他跟前，一看是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我喊他，问他：你怎么了？没有回答。估计是中暑了。我就叫住了路上的一对年轻人，因那位男士手里拿着矿泉水，我说：“这人肯定是中暑了，你能把你的水给他喝吗？”男士将水递给我，我边摇晃那人边喊他：快喝点水！那人半睁开眼，我叫他快把水喝了，他接过水喝了几口，有些清醒了。问他家在哪儿，我送他回去。他说就在前边，说他自己能回去，并说谢谢我。看他走了几步没问题，我便骑车回家了。

**一、同事对警察说：“你们都不知道她有多好！”**

我在单位的监控室工作，室内电脑、电视、打印机等几十台电器设备，每到我接班时都要各处打扫清理一遍，班里七个人，只有我一

人打扫，因我修大法，师父让我们处处为别人着想，就得任劳任怨。同事有事都愿意和我商量，值班的领导有事需要离开，知道我在上班，他们都很放心。

在我被非法劳教期间，单位同事分批去看我，一位同事让我难忘：还有两个月就要生小孩了，挺着大肚子去劳教所看望我，见到我后痛哭流涕；一位同事家里放着三个月大吃奶的孩子，却去一百多里地外的劳教所看望我，见到我之后哇哇大哭，警察都被感动了。一位同事对在场的警察说：“你们都不知道她有多好！”当时一个邪悟的帮教竟忘了自己的角色，随口说：“她那是炼法轮功炼的。”

**二、婆婆说：“我就感谢李洪志大师！”**

我从小是在一种宠爱和娇惯的环境中长大的，养成了不让人说，受不得一点委屈，高傲自大的性格。我和丈夫结婚后感情一直很好，不知是什么因缘关系，婆婆看我俩和睦相处却心生不满，说一些很难听的话，本来就不让人说的我，日久天长心里对婆婆就结下了怨。

家里有了钱，丈夫却有了外遇。对我来说犹如晴天霹雳，看看

两个儿子，进退两难。恨丈夫忘恩负义，恨第三者拆散了我的家庭，勉强过了几年，长期的抑郁，我已骨瘦如柴、疾病缠身。若死在这个家里，两个孩子都没有妈妈了，便选择了离婚。婆婆扬言，我若离婚，孩子一个都不给我，家里有钱雇保姆。我对婆婆积怨更深，我带着小儿子离开了家。坎坷的经历使我精神到了极尽崩溃的边缘，顽固性神经衰弱、慢性肾炎、慢性胃炎等多种疾病缠身，痛不欲生。

在我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一九九六年我有幸得到了法轮大法。大法使我明白了人生的真正意义和目的地，我变了，不再怨恨任何人。放假时我两个儿子互换，我们双方都看看孩子，我买了好吃的让儿子给前夫和第三者生的孩子捎去。在我的感化下，孩子的后母也认可大法好。

婆婆从外地回来无人照管。我买了好吃的东西去看望她，因我修炼法轮功被中共迫害多年的冤狱并在外流离失所，还有欠债。我靠打工生活，平时省吃俭用，还要还债，总是买一些特价菜，舍不得添件衣服，穿的都是别人送的旧衣服，我却给婆婆添置了四季的衣服。年岁大了，怕她冷着，怕她热着，定期给她收拾屋子。知道她爱吃什么就给她买什么。我给她洗澡，洗衣服，包括内衣内裤，她很感动，常说：我老了又多了一个闺女。

婆家的人都见证了我修大法后的变化，多数人对大法都很敬仰。一次听到婆婆给大伯哥打电话时说：“我就感谢李洪志大师，他什么时候回来，我得去见他，跟他说谢谢他教出这么一个好徒弟来！”◇

# 辽宁省阜新市法轮功学员耿丽娟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阜新市六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耿丽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因讲真相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遭阜蒙县法院非法庭审。北京律师与家属辩护人为她做了无罪辩护。

辩护律师依据宪法和相关法规，有理有据地反驳了公诉人一条一条错用的法律，家属辩护人也对公诉人提供的所谓证据一一做了质证。整个过程公诉人低头无语，无力反驳。庭审最后，家属辩护人希望法官能公正执法。法官张义高声回复：我当然会秉公执法。

耿丽娟女士，家住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她在炼法轮功之前是个不折不扣的药篓子，常年受失眠、风湿、鼻炎、湿疹、乳腺增生等顽疾困扰。一九九七年，耿丽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很快所有疾病不药而愈。

以下是耿丽娟遭中共迫害事实简述：

中共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大法后，耿丽娟多次遭到中共人员的骚扰、抄家、绑架、关押，她曾被非法劳教、判刑。丈夫因承受不了中共迫害的压力，离开了她和孩子。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阜新市海州区政保科警察就因为耿丽娟修炼法轮功，强行把她从家中绑架到阜新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二十多天，勒索罚款一万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耿丽娟到北京为法轮功鸣冤、讨公道，被警察绑架到北京怀柔看守所关押十多天，被当地警察押回，劫持到阜新市看守所非法关押四十多天，之后被非法劳教三年。在沈阳马三家劳教所，耿丽娟遭到强行“转化”的精神迫害、毒打和各种体罚：罚蹲、罚站、不让喝水、不让上厕所、长时间不让睡觉等折磨，她曾被迫二十二天不让睡觉、



一次被恶徒抓住头发往墙上撞，直至她昏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耿丽娟在法轮功学员王亮家做客时被阜蒙县国保大队及和平派出所警察绑架，被劫持到阜新市新地看守所非法关押半个月后，她再次被非法关押三年。单位让耿丽娟下岗（失业），丈夫跟耿丽娟离婚，本来幸福家庭被拆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法轮功学员尚英坤在自己厂子被阜新市新兴派出所警察绑架，在那里打工的耿丽娟的儿子也被警察绑架，之后警察闯到耿丽娟家非法抄家。儿子被非法拘留一个月。耿丽娟被迫离家出走。之后警察一直骚扰耿丽娟的儿子和她妹妹，逼他们交出耿丽娟。

二零一八年快过年时，几经周折的耿丽娟回家了。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大年初七的中午，耿丽娟被阜新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海州分局国保大队、新兴派出所、西阜新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非法关押在阜新市新地看守所。五月二十一日，耿丽娟被构陷到阜新市细河区法院。八月十日，她遭阜新市细河

区法院非法庭审，被非法判刑一年。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耿丽娟结束冤狱从新地看守所回家。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午，耿丽娟在阜蒙县东梁镇发真相资料时遭人恶告，被阜蒙县东梁派出所警察绑架，遭非法刑事拘留，被非法关押在阜新市城南看守所。东梁派出所所长陈海滨编凑所谓证据，将耿丽娟诬告到阜蒙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廉超以漏洞百出的所谓证据对耿丽娟提起非法诉讼。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点，阜蒙县法院开庭非法庭审耿丽娟。当天未宣判结果。

阜蒙县法院：

院长：丛凯简

法官：张义 13019873687

阜蒙县检察院：

检察长王芳

副检察长廉超 ◇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脑筋急转弯：装汽油的塑料瓶放哪最安全？

放在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节目的王进东两腿间最安全。在央视构陷法轮功的节目录像中，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烧黑了，盛放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在高温烈焰下完好无损。放在此处，岂不最安全——毕竟是拍戏嘛！身后还有一个警察拎着灭火毯、摆姿势。◇

